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nggang Lub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鲁班药业
证券代码	833160
法定代表人	杨小龙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5年8月5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66,227,2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26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26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石晓红
电话	15997330949
传真	0713-8556012
电子邮箱	office-luban01@yeschem.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有奥美沙坦中间体和氨基酸缩合剂，专注于特色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	杨小龙
实际控制人	杨小龙
营业执照号码	91421100559711604J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四、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已建立上述制度，不存在未建立制度的情况。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问题。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挂牌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系因新一届董事会候

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原因导致，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进行换届。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问题。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0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时，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3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0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4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0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0次；挂牌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的事项。挂牌公司在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有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但挂牌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未执行该规定。除此之外，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中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规定，但2022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董事会和股东未行使该项权利。

2022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

挂牌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上就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进行了审议。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但该次会议以普通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除此之外，公司2022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其他特殊情况。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挂牌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未就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事后公司已联系参会股东就决议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参会股东均出具《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认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具备有效性。挂牌公司还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了相关人员对法律、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与理解。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未就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违反了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挂牌公司虽然在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时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并未规定在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时必须强制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挂牌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属于无效情形。对于公司的表决方式违反了公司章程的情形，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挂牌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开会后至今，无任何股东就该决议内容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参会股东亦以书面方式就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性的确认。因此，挂牌公司的此次股东大会在表决方式上存有瑕疵，但未违反法律、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行使撤销权，且参会股东就决议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问题。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及合同、财务凭证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2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4. 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核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治理专项核查中未发现问题，不存在需要挂牌公司后续整改的情形。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七、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就董事、监事选举存在未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对决议有效性进行了确认。除此之外，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